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机械的配备、安装、使用、拆卸等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施工机械，是指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的机械和特种设备。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机械管理清单详见附录 A。

第三条 施工单位负责其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配备的施工机械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机械或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经检验检测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和使用标准的；
- （四）没有完整档案资料的；
- （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设立施工机械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内施工机械的生产安全活动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的机械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施工机械管理，建立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第七条 民航专业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施工机械。

第八条 对进场的施工机械，施工单位应自检合格，并具备下列档案资料：

- （一）产品合格证；
- （二）设备自检合格证明；
- （三）设备使用说明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四）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第九条 当施工机械为租赁的，施工单位应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晰各自安全责任，并审核施工机械具备下列档案资料：

- （一）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 （二）检验报告、自行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使用记录等管理资料；
- （三）施工机械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自检合格证明。

第十条 对需要安装、拆卸的施工机械，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并签订安装、拆卸合同和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合同签订后应报监理、建设单位备案。

施工单位应审查并保存下列安装、拆卸档案资料：

- （一）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二）施工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

- (三) 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 (四) 安装、拆卸自检记录、监控记录和验收记录等资料；
- (五) 安装、拆卸应急救援预案等。

施工单位应当保障施工机械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场地、资源等。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等资料经审核后报监理单位审查。必要时，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对安装、拆卸专项方案组织专项评审。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及使用过程的应急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和安装单位应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安装、拆卸作业，作业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旁站管理。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的设备管理部门应按技术规范及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后应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组织对施工机械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特种设备使用验收应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施工单位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毕后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督促操作人员遵守施工机械的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工程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施工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机械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内的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施工机械的操作人员，并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负责对施工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日常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机械的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使用记录等管理台账。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汽车式起重机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的数量、型号及性能，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按已审核通过的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作业。

第二十二条 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第二十三条 施工机械作业期间，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巡检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管理，发现施工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存在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录 A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机械管理清单

序号	分类	机械或设备名称	管理要求				备注
			持证上岗	安装验收	检验检测	备案管理	
一	特种设备	(一) 压力容器: 1、固定式压力容器 (1) 第一类压力容器	√	√	√		1、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 2、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 3、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 4、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
		(一) 压力容器 2、气瓶	√	√	√		
		(二) 压力管道: 1、长输管道 (1) 输油管道	√	√	√		
		(三) 电梯	√	√	√		
		(四) 起重机械: 1、门式起重机 (1) 通用门式起重机	√	√	√		
		(四) 起重机械: 2、塔式起重机 (1) 普通塔式起重机	√	√	√	√	
		(四) 起重机械: 3、流动式起重机 (1) 轮胎起重机 (2) 履带起重机	√	√	√		
(四) 起重机械: 4、升降机 (1) 施工升降机 (2) 简易升降机	√	√	√	√			
一	其它机械	挖掘机、装载机、吊管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强夯机、铲运机、混凝土拌和机(站)、摊铺机、柴油打桩锤、振动桩锤、静力压桩机、工程钻机、旋挖钻机、深层搅拌桩机、高压旋喷桩机、成槽机、铣槽机、碎石桩机、CFG 桩机、冲孔桩机自卸汽车、平板拖车、洒水车等	人员持证上岗、安装验收、根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等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				

说明: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机械管理清单》。涉及备案管理的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